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

97年8月26日本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9月5日本院9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30日本校第25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員額調整準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維繫教學及研究品質，大學部為一班者，以保有十八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大學部每增一班，以增加十二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獨立所或本校組織規程明列之組，以保有七位編制教師員額為原則。
本院或本校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師且兼為醫學院臨床教師得視為編制教師計入前項員額；並得兼任本院各科、系、所、中心主任。
臨床教師聘為基礎學科教師之聘任細則另定之。
- 第三條 本院為調配所屬科系所教師員額，設「教師員額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審議各系所教師員額調配及人力流通事宜，向法院務會議報告後實施。
本小組委員十五名，分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教務分處主任、研究發展分處主任、共同教育室主任。
二、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代表就本院專任教授（含臨床）票選「基礎學科所」二人，「醫學系臨床學科所」四人，「其他學系所及專業性研究中心」二人。除當然委員外，同一單位不得有二人同時當選。
三、聘任委員：由院長聘請院內外聲望崇高且關心本院發展之人士三名。
- 第四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醫學院院長兼任。票選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二分之一。聘任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得連任。
- 第五條 本院得依卓越發展之總體目標，視各科系所實際教學研究及服務需求，進行教師員額調整事宜。
- 第六條 本小組於初審員額調配及流通申請案時，應參酌各科系所教師員額狀況、中長期發展需求計畫、科系所單位評鑑資料與本院整體發展規劃及學術發展趨勢。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